



新的国家管辖区内 的海洋渔业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

目 录

	页 次
概 要	I
海洋法的变化	3—13
在海洋自由之下财富的分配	3—6
在海洋自由之下的管理问题	6—7
联合国第三届海洋法会议	8—10
尚未解决的问题	10—13
边界的确定	11
管辖内容	12—13
共享鱼群	13
海洋法变化的影响	13—54
资源的评价	13—16
财富的分配	16—21
渔获量的价值	21—25
从渔业获得的净利益	25
渔业资源的供应情况	26—29
自由开发的后果	29—33
在全世界增加净收益的因素	33—39
国家获得主权	33—35
转为国内生产	35
把非食用鱼类用作食品	36—39
沿海国调整的问题	39—42

排除外国渔民	40
发展本国的捕捞能力	40-41
发展管理能力	41
共享鱼群的分配	41-42
拥有大型远洋渔船队的国家的调整问题	43-54
获得捕捞权的付费	43-45
远洋渔船队规模的压缩	45-48
对国际贸易的影响	48-54
管理和发展的任务	54-67
阐明目标	56-57
解决有关资料的要求	57-58
管理条例和协定的实施	58-60
共享鱼群的分配	60-61
外国渔业企业的利用	61-64
发展本国的捕捞能力	64-66
技术援助和粮农组织的作用	67

新的国家管辖区内的海洋渔业

概 要

海洋自由的原则支配对海洋及其资源的利用已有两个多世纪。然而到了七十年代,这一原则的基本要素之一——捕捞自由,已随着沿海国将其国家管辖区扩大到200浬而实际上被废除了。这一显著的变化为防止过去在海洋渔业资源的利用中所突出表现出来的巨大浪费提供了必要的(尽管是不充分的)条件,并为从这些资源获得更大的利益创造了机会。它还对沿海国调整海洋财富的分配和提高它们行使新获得的权力的能力提出了要求。

在海洋自由的时期,资源属于任何人(或不属于任何人),因此对资源的合理利用没有任何刺激。不能要求任何渔民为了未来的利益而限制其渔获量,因为他留在海上供明天利用的东西今天就会被其他人捕捞走。结果,对鱼群资源的过度捕捞成了一种普遍和长久存在的情况。大西洋鳕、北海鲱、北太平洋庸鲽、鲸类、西非外海的无须鳕、加纳和象牙海岸外海的沙丁鱼以及世界上其它大量有价值的种群都已被过度捕捞,它们的年产量已经下降。

从整个世界来看,海洋鱼类捕获量的总吨数自1970年以来没有大的增加。然而,按鱼类品种经济上的相对重要性列出的产量指数表明在过去十年中每年增长29%。这比传统上用总吨数计量的方法更为实际地说明了海洋渔业的情况。尽管如此,增长率仍然大大低于1970年以前,这反映了愈来愈多的种群的捕捞程度达到或超过了可以持续的最高产量。供应的短缺对价格产生了严重的影响,并给发展中国家低收入消费者带来了两难。

比有形的过度捕捞更为隐蔽而危害性更大的是海洋自由的原则所造成的经济资源的浪费。在自由开发之下,渔业吸收了过多的资本和劳力——过多的渔船追捕着数量太少的鱼。随着价格上涨,增加捕捞作业量变得有利可图,而捕捞同等或甚至

更少的渔获量的总成本却增加了。

为了防止在鱼类资源和经济上的浪费，要求实施高度的管理权威，并保证未来的利益为管理资源者所获得。扩大管辖区是朝着这方面前进的第一步。它打开了从海洋资源获得更大量利益的前景。目前海洋鱼类近99%的渔获量已经或即将处于某些国家的管辖之下。出现了前所未有的合理开发海洋渔业资源的机会。

然而，这种机会的实现，将要求作出重大的调整来重新分配海洋的财富和利益并提高沿海国行使新获得的主权的能力。扩大管辖区使拥有大型远洋捕捞企业的国家所控制的资源转归沿海国所控制。损失最大的是苏联和日本，这两个国家几十年来派出的渔船遍布海洋各个角落，任意捕捞高价值的鱼种。一些东欧国家和一些发展中国家（如古巴、韩国、加纳和泰国）也必须作出困难的调整，这些国家的渔船广泛地在国外沿海从事捕捞作业。

虽然几乎所有的沿海国家都从加强管理其资源的能力中获得了好处，但它们从扩大管辖区所产生的财富的重新分配中所得到的好处并不都是一样的。那些拥有为远洋渔船队高度重视的资源的国家能够立即得到大量的利益，因为它们能够从外国渔民的捕捞中索取部分利益。面北非一些国家的情况尤其是这样。在海洋自由的原则下，外国渔船队在这些国家的外海自由地捕捞大量的枪乌贼、乌贼、沙丁鱼和黑线鳕。两大洋南部两岸的国家及东亚的少数发展中国家也可获得很大的利益。大多数其余的发展中沿岸国在财富的重新分配中所得到的份额并不很大，但它们所获得的主权仍然是很重要的。

沿海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要合理地行使其主权，将需要大大地提高它们管理资源的能力。一些国家将希望提高能力来获得和分析有关它们掌握的种群资源及其使用者的情报以及国内和外国市场的情报。它们将希望了解如何最好地发展本国的捕捞能力，以便获得量大的利益并增加其传统渔业的发展机会。他们将需要改善对本国渔民以及对它们愿意在其管辖区内为之提供某些特权的外国渔民的管理和控制。它们将需要在各种适当监测和实施活动中进行适量的投资。

沿海国家所面临的一个最难解决的困难问题将是数国共享鱼群的分配和管理。

这类鱼群不仅包括高度洄游性的金枪鱼，而且也包括沿海其它大量的洄游鱼群。在这种情况下，资源的主权仍然是分散的，共享这类资源的国家如不进行高度的合作，是不可能对这类资源进行满意的管理的。

任务是巨大的，但潜在的收益则更大。在第三届联合国海洋法会议上所取得的进展，已成功地为海洋渔业的利用建立了一种新的体制。新的体制与新的国际经济秩序是相联系的，因为它的意图是对海洋财富提供更为公平合理的控制。同样重要的是，它促使各国认识其渔业资源的重要性和更好地进行管理的需要。八十年代是进入享用海洋渔业财富的新时代的起点。

海洋法的变化

在十六世纪和十七世纪，控制海洋和有利的贸易航线的斗争，在海洋自由的原则下通过兼顾到各方而的利益而逐渐得到解决。虽然由于战争和国际冲突的紧迫需要而对这一原则不时地作出过各种不同的解释，但只是在上个十年期间，这一原则才受到严重的挑战。

这一原则，就其对渔业的影响而言，已不存在任何实际的意义。这一变化是由于两种因素造成的结果：(1)认识到捕捞自由的利益为少数国家所占有，这些大部分是经济发达的国家；(2)在捕捞自由的原则之下，一般不可能防止经济和自然资源的大量浪费。

在海洋自由之下财富的分配

海洋渔业资源的利用为支持确立海洋自由的原则提供了一种论据。两果·格罗歇斯(Hugo Grotius)在他的论文《海洋自由》(1608年)中论证说：渔业资源是如此丰富，以至于任何人对其拥有专属权都将不能获得更大的利益，而且它们也不可能被过度捕捞。他还断言，由于资源是如此广阔，因此不可能有效地维持

其专属权。虽然第一点有些言过其实，但他的观点终于占了上风而普遍流传，捕捞自由成为海洋自由的一个主要因素。

在这一原则之下，所有国家都可以在范围比较狭窄的沿海国管辖区（通常为3至12浬）以外的所有海洋中从事捕捞。最初的受益者是一些西欧国家，这些国家的渔民发现北海的鲱鱼来源短缺，就跨越大西洋到纽芬兰的格兰德湾进行捕捞。随着捕捞强度加大，渔获量下降了，甚至在十六世纪初期，渔船队就被这进一步往南推进到美国新英格兰南部海湾。

这种捕捞格局流行了三百多年之久。随着传统性渔场单位作业量的渔获量的减少，渔民或者发展更为密集捕捞的技术，或者转移到其它区域开辟新的渔场。随着发达国家对渔产品的需求增长，建造能够远离本国港口的越来越大的渔船队在经济上就变得可行。有些渔船队非常复杂，具有能够很快从一个渔场转到另一个渔场并全年进行作业的大型渔船、加工母船、运输船和补给船等。

在二次世界大战以前，远洋渔船主要来自西欧和日本。此后，苏联、东欧和少数发展中国家（如韩国和古巴）建立起能够到这世界任何地方的渔船队。美国建立了能够捕捞少数高价值品种（如金枪鱼和虾）的远洋渔船队。此外还有少数发展中国家（如泰国和加纳）也把它们的活动扩大到邻国的水域，通常远离它们本国港口数百浬。

海洋自由的主要受益者是发达的沿海国家，包括市场经济的发达国家和中央计划经济的发达国家。尽管达项原则为所有的国家（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都一样）提供了平等的捕捞机会，但海洋的财富仅为那些拥有足够的资本和技术能力的国家所占有。

大多数沿海发展中国家从这一原则得到的好处很少或者没有得到好处，有些国家由于外国渔船在它们的外海进行捕捞引起资源枯竭，使它们的利益受到损害，至少暂时是如此。即使它们的利益没有受到损害，外国远洋大型渔船出现在它们的沿海附近，使得它们日益意识到海洋财富分配的不平等。

最先对外国渔船的出现作出反应的是智利和秘鲁，它们于1947年宣布把渔业

管辖区扩大到离沿海200哩，厄瓜多尔也于1952年加入了它们的行列。它们的主权要求部分是以1945年《杜鲁门宣言》的先例为根据，该宣言主要涉及美国沿海鱼群资源的养护，并没有提出任何具体的专属权要求。但这一主张的真正作用是使美国的金枪鱼渔船开始沿美国西部海岸不断向南推进从事作业活动。

200哩与不同鱼种的习性很少有或没有联系。有些品种（如牡蛎、蛤类和其它双壳类）只能在非常有限的范围内移动，尽管在幼年阶段它们可能漂流到100哩以外的地方。还有些品种（如金枪鱼和大马哈鱼）在它们的生存期间可能漫游数千哩，既可能在200哩的范围之内，也可能远远超出200哩的范围。而绝大多数品种是在这一范围之内游动，还有许多是沿着大陆的海岸洄游，并经过一些相邻国家的管辖区。

200哩与不同国家沿海资源的丰富程度也很少有联系。丰富的资源往往出现在较浅的大陆架上，以及出现在有深水潮流涌出把深水层的营养物质带到表层的地方。一般的说，最广阔的大陆架出现在各大东海岸。主要的上升流一般出现在靠近各大沿海的地方。因此，有的沿海国可能发现其渔业资源实际上都处于其沿海50哩的范围之内，而另外的沿海国可能发现有些资源是在200哩以外。因此，渔业资源财富与特定的范围没有普遍的联系。

然而，扩大管辖区的问题在1958年于日内瓦召开的第一届联合国海洋法会议上提出来之前，一直主要是美国和一些拉美国家之间的一个局部地区性问题。海洋法会议除了讨论这一问题外，还讨论了大陆架及大陆架资源的管辖范围；海洋科学调查自由；而最重要的是“领海”范围的问题。沿海国对领海以内的所有资源及其利用拥有充分的专属权，但它必须允许外国船只“无害通过”。因此领海范围是一些主要海洋强国最为关心的问题，这些国家在当时对会议有着重大的影响。

在第一届海洋法会议上，大多数国家主张狭窄的领海（3、6或12哩）。许多国家希望就沿海国在领海以外对渔业资源拥有专属管辖权的范围达成协议，但大多数认为它不应超出沿海国基准线的12哩以外。

第一届海洋法会议及1960年在日内瓦举行的第二届会议都未能就管辖范围达

成协议。然而很明显，出席两届会议的国家普遍主张实行某种扩大的沿海管辖权，尽管不是智利、厄瓜多尔和秘鲁所宣布的范围。但直到十年以后，支持这些主张的呼声才开始越来越高，海洋捕捞自由的原则才受到严重的挑战。

在海洋自由之下的管理问题

主要由于日益意识到渔业财富分配上的不平等以及有价值的鱼群不断受到广泛的过度捕捞，使得在国际海洋法问题上有所发展，终于导致召开 第三届联合国海洋法会议和普遍接受扩大的管辖范围。在海洋自由的原则之下，只有所有从事渔业的国家都达成一致的协议才能对捕捞采取并实行成功的控制。但这是很难做到的。

在本世纪期间，有大量关于海洋渔业的多国协定。有些协定，如国际海洋考察理事会，主要限于科学研究。有些协定是在有价值的鱼群被过度捕捞已很明显的情况下出现的，所有的渔业国家都同意必须有某种形式的控制。这类协定没有显著的成功记录，有三个例子可以说明它们所要正视的问题的性质。

第一个例子是国际南极洲捕鲸协定。这一协定已由大批国家签署（包括一些本身不拥有捕鲸船队的国家），并规定了每年捕杀鲸鱼的总限额。后来由拥有捕鲸船队的成员国达成了一项协议，把总限额分成国家限额，以防止各船队之间为了在总限额中获得最大限度的份额而展开竞争。由于各捕鲸国家都以捕捞最高限量来维护它们船队的利益，因此这一协定没有防止一些鲸鱼品种的持续减少。

通过采用国家限额的方式，捕鲸国家设想对这项资源拥有专属权，其它国家将不加入这种渔业。英国和荷兰表现尤为突出，它们不仅把捕鲸船队卖给日本，而且连它们得到的限额也卖给日本。如果其它国家开始加入捕鲸活动，这种设想的权利是不能实现的。尽管如此，它是国际渔业协定中一种并不罕见的设想。

1923年由太平洋庸鲽公约创立的委员会作了一项更成功的安排。两个成员国（加拿大和美国）采取了一些养护措施（包括规定每年的限额），结果庸鲽的年渔获量从三十年代初期的二万公吨左右增加到六十年代中期的三万公吨左右。在过去

几年中，由于各种各样的原因，包括其它国家对庸鲽的附带性捕捞，使年产量下降了。

生物意义上的成功是以经济上的损失作为代价的。在实行总限额的地方，在达到限额之前持续地进行捕捞，然后进入禁渔期。这促使捕捞企业采用更大型的渔船，以便增加它们在许可渔获量中的价额，这反过来又促使渔期缩短以及捕捞作业量增大。在三十年代初期到五十年代中期的太平洋庸鲽渔业中，有一处的渔期从九个月缩短到不足两个月，另一处从七个月减少到三周左右。这使得加工和分配设施都很紧张，从而使付给渔民的价格降低并使产品的质量下降。此外，所使用的渔船数高于需要量的两倍或三倍以上。

第三个例子是在生物和经济意义上都可认为获得成功的唯一的国际协定。这就是原在1911年签署的北太平洋北极海狮条约，在这一条约之下四个成员国同意不在公海捕北极海狮，而只在美国和苏联的繁殖岛屿上捕捉。条约另两个成员国——日本和加拿大得到15%的海狮皮作为放弃其在公海上捕北极海狮权利的交换条件。

通过这一协定，捕捉北极海狮的费用减少到最低限度，这不仅是因为在陆地上捕捉北极海狮比在公海上的成本要低得多，而且还因为不会出现过量捕捉。还可以非常容易地控制北极海狮的捕捉量，从而能够获得最大的产量。北极海狮条约的另一个重要意义是成员国同意分享从利用这一资源中所获得的利益，而不是分享开发这一资源的权利。在所有其它的国际渔业协定中，当产生分配问题时，分配总是采取国家限额的形式。这就要求各成员国继续为捕捞进行投资，以便获得它们的价额。这严重地限制了安排的灵活性，并妨碍采用经济效率更好的作业方式。

北极海狮条约取得成功的直接原因是管理当局能够行使高度的主权。两个占有其繁殖岛屿的国家能够作为资源的完全所有者来进行作业活动，他们取得这种地位则是以补偿其它失去捕北极海狮权利的国家而得以实现的。能够作出这样的安排是由于情况简单——只涉及四个国家、一种单一的资源定期在陆地上聚集以及没有加入条约的国家不试图在公海进行捕捉。就捕鲸协定和所有其它涉及分配问题的协定而言，则以设想成员国对资源拥有专属权为前提。

联合国第三届海洋法会议

在二次世界大战以后的二十年间，对海洋自由原则的挑战不仅出现在渔业方面，也出现在其它方面，如石油和矿藏的开发及军事活动。这些问题在1967年联合国大会上提了出来，当时马耳他代表阿维德·巴杜（Anvid Pardo）博士介绍一份详细的备忘录。联大对此作出的反应是创立一个和平利用国家管辖范围以外的海床洋底委员会。由于越来越多的国家认识到它们可能受到讨论的结果的影响，该委员会的成员迅速从1967年的35个增加到1971年的71个。在该委员会早期的会议上，海床军事利用的问题转交给联大裁军委员会讨论。事情变得很明显：几乎所有其它的利用问题将必须提交联合国第三届海洋法会议进行讨论。

第三届海洋法会议的第一次会议于1973年12月召开，1980年8月召开第九次会议的第二阶段。这些讨论对渔业有重大的意义。甚至在通过关于渔业的公约以前，由于早期各次会议已明显取得了一致意见，专属经济区的原则完全被接受了。截至1980年8月1日，有98个沿海国采用了超出12哩的渔业管辖区（表2-1）。其余大多数沿海国家都打算扩大它们的渔业管辖区，但由于种种原因而暂时没有正式宣布它们的主张，包括不愿被迫与邻国因有着争端的岛屿主权问题产生对抗。因此在过去十年中，除200哩以外的渔业资源外，海洋捕捞自由的原则实际上已被放弃。

据估计，所有的沿海国家都把管辖区扩大到200哩，将使沿海国得到2450万平方哩的海洋。各个国家所获得的面积是很不一样的，有些只是在其现有的管辖范围内增加很小的面积，有些则得到一百多万平方哩的范围。表2-2按人均收入水平分类列出了沿海国管辖区的分配情况。

30个最不发达国家在把管辖区扩大到200哩时总共得到117万平方哩的海域，或占世界总数的5%。沿海最不发达国家的平均分配量大约是73,000平方哩，从冈比亚得到6000平方哩到马尔代夫共和国得到280,000平方哩。

表 2-1 渔业管辖区: 宣布扩大管辖区的国家及其生效年份

(1980年12月)

200 哩

专属经济区

孟加拉国	1974	巴基斯坦	1976	基里巴斯	1978
巴巴多斯	1978	巴布亚新几内亚	1978	韩国	1954
缅甸	1977	北海水域		荷兰	1977
上沃尔特	1978	菲律宾	1979	阿曼	1977
哥伦比亚	1978	葡萄牙	1977	塞内加尔	1976
科摩罗群岛	1976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1978	所罗门群岛	1978
哥斯达黎加	1975	塞舌尔	1977	南非	1977
古巴	1977	西班牙(除地中海外)	1978	瑞士	1978
多米尼加共和国	1977	斯里兰卡	1977	图瓦卢	1978
斐济		苏里南	1978	英国	1977
法国(除地中海外)	1977	多明哥	1977	美国	1977
格林纳达	1978	委内瑞拉	1978	苏联	1976
危地马拉	1976	越南	1977	瓦努阿图	1980
几内亚-比绍	1978	西属萨摩亚*			
海地	1977	也门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1978	领海	
洪都拉斯	1951			阿根廷	1967
冰岛	1979			贝宁	1976
印度	1977	专属经济区		巴西	1977
印度尼西亚	1980			刚果民主共和国	1977
象牙海岸	1977	安哥拉	1976	美索不达米亚	1966
柬埔寨	1978	澳大利亚	1979	萨尔瓦多	1950
肯尼亚	1979	巴哈马	1977	加纳	1977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1977	巴拿马	1977	几内亚	1965
马来西亚	1980	智利	1952	利比亚	1976
马尔代夫群岛	1976	丹麦	1977	巴拿马	1967
毛里塔尼亚	1978	刚果	1977	秘鲁	1947
毛里求斯	1977	冈比亚	1978	对海洋及其土地和底土的主权及管辖区	
墨西哥	1976	印度尼西亚	1977	塞拉利昂	1971
莫桑比克	1976	圭亚那	1977	索马里民主主义共和国	1972
新西兰	1978	爱尔兰	1977	乌拉圭	1969
尼加拉瓜	1978	日本	1977		
尼日利亚	1978				
挪威	1977				

范围在12-200哩之间

阿尔巴尼亚	1976	15 哩	马达加斯加	1973	50 哩
比利时	1978	中 线	马耳他	1978	24 哩
喀麦隆	1974	50 哩	摩洛哥	1973	70 哩
加蓬	1972	100 哩	波兰	1978	中 线
塞拉利昂	1978	中 线	卡塔尔	1974	
印度尼西亚	1973		沙特阿拉伯	1974	
			坦桑尼亚	1973	50 哩

* 大陆架上部水面的外部界线。

* 阿曼海的中线。

* 通过地理坐标确定的面积。

* 已通过法律。生效时间未定。

表 2-2 各类沿海国 200 哩内的面积的分配情况

<u>按 1977 年人 均国民生产总 值分类的国家</u>	<u>沿海国数量¹</u>	<u>1000 平方哩²</u>	<u>平均每个沿海 国分得的面积 (平方哩)</u>
200 美元以下	11	1 900	173 000
200—499 美元	35	4 800	137 000
500—1,999 美元	51	9 800	192 000
2,000 美元以上	55	8 100	147 000

¹ 世界银行,《世界银行图表集》,1979。

² 美国国务院地理学办公室,《沿海国海床理论上的面积分配》,
国际边界研究书丛 A 第 46 号《海洋界限》,1972 年 8 月 12 日。

按面积的分配情况不能令人满意地衡量从扩大管辖区获得的利益。渔业资源在海洋中的分布是不均匀的,而是集中在养料丰富的地方。这些地方一般是有上升流从深水层涌出和大陆架较浅的地方。此外,资源的价值差别也很大,在一个有丰富养料的地方可能获得的经济价值可能大大低于另一个有同样丰富养料的地方所能获得的价值。本章的后半节讨论了对经济收益分配的估计。

尚未解决的问题

虽然专属经济区的原则现在国际法中已经巩固地确立了,但仍存在一些问题。问题之一是如何实际确定边界;另一个问题是经济区内的管辖内容;第三个问题是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沿海国家共同分享的鱼群的管理——既有性质是“高度洄游”的鱼群,如金枪鱼,又有靠近沿岸洄游的鱼群。

边界的确定

在相互间距离少于200哩的相邻沿海国之间，边界的确定主要通过谈判解决。作为一般的原则，边界可以沿“中线”划定；中线即线上的每一点离相邻沿海国的基准线的最近点距离相等。然而不同的地形情况却使具有类似长度的海岸线的沿海国所得到的海洋面积悬殊很大。海岸线往外向海洋弯曲的国家可能得到大面积扇形的专属经济区，而海岸线向内弯曲的国家可能得到小面积馅饼形的专属经济区。为了维护友好的关系，沿海国可以采用不同的依据来确定它们相互的边界，一些国家宣布以平等的原则为基础进行划界。例如，在北海，海床资源管辖区的边界已重新划定，给予西德比按中线原则划分以更大的分配额。

边界的确定还取决于沿海国规定其基准线的方法。当沿海国有与其沿岸或相互间有不同距离的大量岛屿时，或在有大海湾的地方，划定基准线可能很困难，而且可能成为引起与邻国发生争端的根源。在有些地区，尤其是岛屿是由埋在下面的珊瑚所形成并可能相距很远的地方，这些岛屿能否作为确定扩大管辖区的依据可能是有疑问的。确定一个岛屿（不管其面积大小）能否作为扩大管辖区的依据的标准尚不明确，因为这样一项决定的所得或所失是极其巨大的，引起争端的可能性很大。还存在由于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国家对同一岛屿或同一块土地宣布拥有主权的领土争端而产生的困难。

这些困难都与财富的分配有关。因此只有较少的国家实际上对它们扩大的管辖区规定准确的范围，这是毫不奇怪的。是否按照中线的原则来确定边界，都必须由有共同边界线的国家所接受。在有些地区（如南太平洋），这一问题可能要许多年才能解决。在那里有无数的小岛屿和环礁，有些在地图上没有标出，有些标得不准确，对它们可能发生主权争端。许多岛国要与两个、三个或更多的邻国进行谈判，因此可能需要进行一百多个双边谈判。

管辖内容

第二个问题是确定扩大的管辖区内的管辖内容。一些国家宣布将它们的“领海”扩大到200浬，包括对所有各种利用和资源行使管辖权，只允许外国船只有无害通过的权利。然而，大多数国家将它们的主权要求限于对管辖区内自然资源的管辖。一些国家对渔业和其它自然资源作了区分，管辖区只称为“专属捕鱼区”，但在一切情况下渔业资源都在沿海国管辖区的管辖范围之内。即使渔业资源为沿海国家所管辖，仍然存在一些有关行使主权的程度的问题。有两个问题尤其重要。其中一个关于鱼群“充分利用”的原则；另一个问题是关于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沿海国共享的鱼群或“高度洄游”的鱼群的管理问题。

按充分利用的原则，如果沿海国不具有捕捞特定鱼群的最适产量的捕捞能力，则要允许其它国家的渔民来开发剩余的部分。首先必须确定这一最适产量，它是由各种经济、社会和生态因素限定的最高可持续产量。沿海国必须估计本国的渔民捕捞鱼群资源的能力，即考虑渔船的数量和大小、网具和其它渔具的数量和类型以及捕捞鱼群所用的时间。如果这种能力低于捕捞最适产量的要求，沿海国则要把剩余部分给外国渔民，并考虑到照顾其邻国的利益、内陆国或在该区域中所处的地理位置不利的发展中国家的利益以及其它国家过去的利用历史等因素。它可通过诸如此类的手段从外国渔民获得部分利益：如收许可捕捞费、对渔获量征税、参加联营企业或培训计划、参加企业转让或低息贷款的谈判等。

充分利用的原则不能在世界上全面实行。每采取一种行动都要求确定存在什么剩余量（如果有的话），这需要大量的资料，只有少数国家具有收集和分析这么多数据的能力。在热带水域确定一个种群的最高可持续产量非常复杂，那里在同一环境内存在大量不同的品种，且以同样的网具捕捞。一般地说，对于决定最适产量或捕捞能力的程度的各种限制因素的了解很少。

因此，大概不会全面地实行充分利用的原则。要求所有的国家都采用这个原则也不一定可取。排除外国渔民捕捞剩余量可能导致世界某些品种的渔获量减少，但

这可能是暂时的，它比起由于外国渔民的过度捕捞所产生的后果要好一些。在大量排除外国渔船捕捞的地方，一旦沿海国形成自己捕捞鱼群资源的能力则渔获量最终将会增加，或者沿海国会发现当它们重新向外国渔船开放其管辖区时能够获得大量的收益。

共享鱼群

一个更为困难的问题是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沿海国共享的鱼群问题。高度洄游的品种（如金枪鱼、旗鱼、箭鱼和少数其它的颌针鱼）可能分布于海洋中遥远的距离内外，漫游于沿海200哩以内或以外的地区。其它品种由两国或两国以上共享的程度取决于它们洄游的方式和经济区的范围。中度洄游的鱼群几乎总是出现在沿海200哩以内，因而总是属于某一国家管辖。

虽然对可在公海捕捞的高度洄游的品种进行管理有特殊的困难，但所有品种的共享鱼群的一般管理问题是类似的，即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国家必须对需要规定的控制措施及鱼群利用的利益分配等达成协议。由于各种形势和各个区域的情况差别很大，因此只能非常泛泛地说明一般的管理原则。联合国海洋法会议的讨论没有提供很多的指导，各种文本也只是促请各国之间达成协议，这些是不足为奇的。

海洋法变化的影响

前节所述的海洋法的变化所产生的长远影响可以归为三类：海洋财富的分配，所产生的净收益，在新的海洋体制下进行调整的问题。

资源的评价

衡量海洋渔业财富由于三种因素的影响而复杂化了：

- (1) 渔业商品很不统一；
- (2) 各国利用渔业的目的不一样；
- (3) 估计鱼群的生物产量上的问题。

传统的计算方法完全是把不同品种的渔获量相加得出，这不能适当地说明海洋财富的全貌。不同品种的价值差别很大，例如鳀鱼每吨大约为60美元，而大螯虾每吨在5000美元以上。在秘鲁鳀鱼渔业的高峰时期，秘鲁的渔获量按吨计算高于世界上任何其它国家，但按价值计算则远远排在后面，只有日本的5%—10%左右。

后面对于财富的计算是以每个品种或种组的总收入为基础的，即把渔民在上岸地点得到的平均单位价值的估计数乘渔获量，并以每公吨鲜重的美元数来表示。

只有少数国家收集和报告渔民所获得的价格。而这些国家也只是粗略地按一定大小和质量的鱼及特定的市场进行分类。它们可能是指部分加工的鱼，如去掉头和内脏的鱼或净鱼肉片，此外随着供应情况和其它因素的变化价格也可能常常有很大的季节性波动。

有些品种的用途很单一，如大螯虾一般是新鲜或冷冻出售供人类消费。其它品种可能有各种用途。因而，鲱鱼种组中的许多品种用作鱼粉时可能卖得很便宜，但如以新鲜、罐头、加工处理、盐渍或冷冻等形式出售供人类消费则可能要贵得多。

此外，在一个国家中某个鱼种的价格和等级可能与食物爱好不一样的其它国家差别很大。例如，同一个品种在一些地中海国家的价格可能比北欧国家高出几倍。

这三个因素（缺少数据、鱼类用途的不同和不同国家间价格的极大悬殊）使得难以对不同品种和种组的平均单位价值作出准确的估计。因此下面的世界性数字应被看成只是粗略地列出渔业的毛收益。必须强调，所列出的价格不能令人满意地应用于国家一级。

海洋鱼卖主要种组及少数个别品种的平均单位价值是对1978年作出的估计，在表2—3中列出。它们被认为是保守的数字，有些国家和有些品种可能大大低估了。不同品种的悬殊是很大的。几乎完全用作鱼粉的品种（毛鳞鱼、油鲱、鳀鱼）